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870383

商标： 信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06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6129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大唐国投控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870971

商标： 奥悍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04日

原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35554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泉州腾朗鞋服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